

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月報

民國 110 年 6 月份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資訊公開網址：https://www.shinfox.com.tw/report_foxwell.html

【發電業】

壹、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一、公司簡介

我們不是因為生存而工作 我們是為了人類生存而工作

富歲能源隸屬正歲集團，是集團內唯一專注於電廠投資開發及潔淨能源服務的公司。全球面臨能源危機與環境污染的嚴峻挑戰，富歲能源秉持以【節能減碳、潔淨能源】為使命，深耕綠能產業，投資太陽光電、風力、水力、地熱、生質能發電及 LNG 液化天然氣等新能源項目，致力於愛護地球，保護環境，期能成為創造地球環境最大利益的專業潔淨能源服務公司。

二、業務狀況

富歲能源與關係企業森歲能源公司專業合作，全力投入再生能源，富歲能源專注於太陽能電廠投資開發營運，森歲能源負責太陽能電廠統包工程及維運，從場勘評估、規畫設計、文件申請、安裝施工、技師簽證、工程控管、市電併聯掛表，到完工後保固、維運及管理之全方位【一站式整合服務】。

三、重大營運事件：無。

貳、業務報告

一、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月之供電情形及設備狀況，含裝置容量、發電量、發電設備運作情形（包含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熱耗率）、燃料耗用量、機組停機容量等項目。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 裝置容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裝置容量	1-1
2. 發電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廠用電量、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1-2
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發電設備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以及各發電機組之每度低熱值毛熱耗率（LHV Gross）	1-3
4. 燃料耗用量	當月之燃料煤、亞煙煤、燃料油、柴油、天然氣、廢棄物、沼氣、黑液、蔗渣用量	1-4
5. 機組停機容量	當月及預計下個月各發電機組之停機事由、停機容量、停機期間	1-5
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平均排放量	1-6
7.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	發電機組當月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包含出力調整原因、累計調整次數等	1-7

表 1-1 裝置容量
民國 110 年 6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 站名稱	機組別	實績值(瓩)	較上年同期增 減(%)	備註
太陽能	權聖 太陽光電廠	1	154.635	0	
合計			154.635	0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1-2 發電量
民國 110 年 6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 站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 期增減 (%)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 期增減 (%)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 期增減 (%)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 期增減 (%)	
太陽光電	權聖太陽 光電廠	1	17,249	-19.99	0	0	17,249	-19.99	0	0	
合計			17,249	-19.99	0	0	17,249	-19.99	0	0	

備註：

1.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2.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3.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4.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5.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6.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民國 110 年 6 月份

(1)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註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太陽光電	權聖太陽光電廠	1	15.49	-19.99	15.49	-19.99	99	0	99	0	99.88	+13.5	99.88	+13.5	
合計			15.49	-19.99	15.49	-19.99	99	0	99	0	99.88	+13.5	99.88	+13.5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2)發電機組每度的低熱值毛熱耗率（LHV Gross）（不適用，略）

表 1-4 燃料耗用量

(不適用，略)

表 1-5 機組停機容量

(無，略)

表 1-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不適用，略)

表 1-7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

(不適用，略)

二、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狀況。其中，傳統發電業僅能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可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透過直供、轉供售予終端用戶。各發電業依其售電對象填報相關內容，含售電量及用戶數。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當月各能源類別售電量	2-1
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依據各能源類別及不同業者，當月所售予各業者之電量	2-2
3.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月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2-3
4.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月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2-4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民國 110 年 6 月份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能源別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
太陽光電	2871	-17.53	10314	-87.82
合計	2871	-17.53	10314	-87.82

備註：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表2-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民國 110 年 6 月份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能源別	業者名稱*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太陽光電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4,358	-20.58	93,631	+224.69
合計		14,358	-20.58	93,631	+224.69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業者名稱欄位，考量業者營業秘密，故申報後不予以公開揭露。

表2-3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不適用，略)

表 2-4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不適用，略)

三、收支實績比較表

民國 110 年 6 月份

項 目	本月份發生數			累計實績數		
	實績數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實績數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1. 營業收入	81,320	101,534	(20,214)	535,125	543,761	(8,636)
電業收入	81,320	101,534	(20,214)	535,125	543,761	(8,636)
其他營業收入	-	-	-	-	-	-
2. 營業支出	80,611	50,306	30,305	334,913	307,552	27,361
營業成本	80,611	50,306	30,305	334,913	305,452	29,461
營業費用	-	-	-	-	2,100	(2,100)
3. 營業收益(1-2)	709	51,228	(50,519)	200,212	236,209	(35,997)
4. 稅前盈餘	(5,964)	43,906	(49,870)	162,324	188,084	(25,760)

1. 單位：新台幣元。
2. 本公司權聖太陽光電廠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奉經濟部經授能字第 10800251110 號函核准，由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轉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取得發電業執照。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台南字第 1078112929 號函，完成併聯試運轉日為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